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梁黔义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路通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2016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6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本人亲自出席8次；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亲自出席3次；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暨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针对该项事件，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深

圳市南方国杰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北京国杰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会或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运用自身所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审慎研究，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科学、公正地判断，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2016年度我们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梁黔义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